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要點

99年6月22日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9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 本收費屬該辦法分類中之使用費。
- 二、 收費金額: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收取 392 元,進修部學生減半收費,延修生不收費。本收費金額得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。

三、 退費方式:

- (一) 註冊前休學者,免收費。
- (二) 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學者,全額退還所收費用。
- (三)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、休學者,退還所收費用 之 2/3。
- (四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學者, 退還所收費用之 1/3。
- (五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學者,不退還所收費用。

四、 資訊處提供在學學生下列服務:

- (一)學生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二)學生網路硬碟空間。
- (三) 電腦教學教室。
- (四)使用合法授權軟體。
- (五)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服務。
- (六) 參加資訊處辦理之資訊新知講習及推廣活動。
- 五、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網路通訊費、校園網路、電腦教室、學生 使用之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置、更新、汰換等費用,以及其他 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。
- 六、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需使用網路及電腦資源者,其收費方式 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- 七、 當年度結餘款項得結轉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。